

泰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泰安市财政局
泰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泰安市城市管理局
泰安市文化和旅游局
泰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泰安市能源局
泰安市大数据中心
山东省通信管理局泰安市信息通信发展办公室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泰安供电公司

文件

泰建字〔2022〕27号

关于加快推进水电气暖信等联动服务的通知

各县市区（功能区）住建（综合行政执法）、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利、行政审批服务、能源、大数据、通信发展等主

管部门，各供水、供电、供气、供暖、通信企业：

为贯彻落实省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的部署要求，推动高质量主题集成服务工作，提升我市市政公用行业服务水平，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8部门《关于推动水电气暖信等联动服务的指导意见》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快推进水电气暖信等联动服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优化政务窗口服务

在市、区政务服务大厅水电气暖信等“市政公用服务专区”，推行窗口无差别受理水电气暖信服务，具备条件的，可将有线电视一并纳入。整合有关服务资料、服务指南，减少重复信息填报，提供“套餐式”“点单式”多种模式，实现“一次办”多事和“一站式”服务。按照“双全双百”工程要求，对市政公用报装“一件事”、挖掘道路“一件事”等主题服务场景进行流程优化，推动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市政设施接入涉及的行政审批环节实行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简易工程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城市管理局、市能源局、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市通信发展办、国网泰安供电公司、水气热信专营企业）

二、推进“联合踏勘”

建设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阶段，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组织相关单位参与对建设项目相关设计、管线接口位置等进行衔接指导。接入方案设计阶段，由市住房

城乡建设局牵头组织市政公用单位上门组团服务、联合踏勘，结合项目实际和周边配套情况，优化接入方案，涉及市政建设类审批事项的一并查明报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并联审批。外线施工阶段，各单位有效联动，合理安排工期和施工次序，切实避免“重复开挖、管线冲突”问题。（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城市管理局、市能源局、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市通信发展办、国网泰安供电公司、水气热信专营企业）

三、拓展共享营业厅

水电气暖信等专营企业在现有营业厅基础上共享营业网点、共建服务渠道，通过业务办理协作、数字资源整合，前台统一受理，后台分别办理，实现“一次办多事”。共享营业厅的基础性服务包括信息查询、缴费、报装、报修、报停等业务，以及其他能够线上办理的业务。组织共享营业厅窗口人员培训，掌握不同行业基本政策、业务流程和常见问题，并建立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解答复杂问题。8月底前建成5家水电气暖信共享营业厅。共享营业厅悬挂明显标志，在醒目位置设置服务内容说明，加大宣传力度，提高用户知晓率。加快推动共享营业厅“无证明”服务，12月底前，全面应用电子证照，凡是通过电子证照、数据共享可以获取的信息，不再要求企业和群众提供相应材料。（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大数据中心、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市通信发展办、国网泰安供电公司、水气热信专营企业）

四、按各有关部门管辖权限范围做好服务

市政公用设施主管部门加强与自然资源部门协调衔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将拟出让或划拨土地情况及时与市政公用设施主管部门进行信息共享。市政公用设施主管部门按各有关部门管辖权限范围，适度超前组织道路、供水、供电、供气、供暖、排水、通信、有线电视等配套设施建设。地块距离现有设施较远，配套建设所需周期长的，统筹推进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出让时序。（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能源局、市通信发展办、国网泰安供电公司、水气热信专营企业）

五、开展储备土地前期开发，为政府供应土地提供必要保障

储备土地的前期开发应按照该地块的规划，完成地块内的道路、供水、供电、供气、排水、通讯、围挡等基础设施建设，并进行土地平整，满足必要的“通平”要求。储备土地将项目必需的供水、供电等市政公用管线接至地块红线边界，明确接入点位。相关基础设施建设费用可按规定纳入土地前期开发支出。（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能源局、市通信发展办、国网泰安供电公司、水气热信专营企业）

六、丰富线上办理方式

在“爱山东”政务服务网和“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设置线上综合服务窗口，开展市政公用服务“一站式”业务集成，加快推进高频服务事项在“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移动

端接入运行。推动城市工程审批系统和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等业务系统互联互通，逐步实现“一套图纸”多部门在线使用。推动水电气暖信等公共服务数字资源整合，推进政务服务网、“爱山东”APP、企业自助终端等系统业务集成。加快水电气暖信服务事项融入“泰好办”一体化自助终端，实现线上“一网通办”，线下“一机通办”。（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大数据中心、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能源局、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市通信发展办、国网泰安供电公司、水气热信专营企业）

七、有关工作要求

各责任部门要主动作为，细化工作方案，加大协调力度，为落实水电气暖信等联动服务提供支持；有关部门、单位要积极参与，提出意见建议，打破固有思维，加强跨行业交流协同；要将市政公用“一站式”服务开展情况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推进，及时总结推广相关经验做法；要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加强政策解读，及时回应服务对象关心问题。

各县市要参照市级通知要求，结合自身实际，积极推进本县市水电气暖信等联动服务工作，工作推进情况请于8月25日前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请各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单位将本通知贯彻落实情况于8月25日前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联系人：张鹏；
联系电话：6987059；邮箱：gysyfgk@163.com；

市财政局联系人：董晓；联系电话：6220354；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系人：马平；联系电话：
18615385975；

市城市管理局联系人：宋钢；联系电话：8538189；

市文化和旅游局联系人：杜珊珊；联系电话：6136267；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联系人：王斌；联系电话：8290596；

市能源局联系人：许海峰；联系电话：6986286；

市大数据中心联系人：闫帅；联系电话：6996139, 6993997；

市通信发展办联系人：王龙鸽；联系电话：6995658；

国网泰安供电公司联系人：师磊；联系电话：13335292811。





泰安市能源局



泰安市大数据中心



山东省通信管理局

泰安市信通保障处办公室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泰安供电公司

2022年8月12日

依申请公开

泰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2年8月12日印发
